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628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鑒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起，民眾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新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每台最高減徵貨物稅二千元。實施至今，一年約節省 4 億度電，相當減少 22 萬公噸的碳排放，並減輕民眾汰換家電之負擔，成效卓著。為鼓勵民眾持續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政府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兩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新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每台最高減徵貨物稅二千元，施行自今成效卓著，惟上開措施將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屆期，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實有延長之必要。
- 二、據經濟部評估，目前十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達 42.72%，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三年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止。

提案人：魯明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廖國棟 溫玉霞 葉毓蘭
廖婉汝 鄭麗文 許淑華 翁重鈞 李德維
吳斯懷 吳怡玓 李貴敏 林為洲 孔文吉
謝衣鳳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林思銘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u>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止</u>，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u>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u>，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據經濟部評估，目前十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達 42.72%，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實有延長之必要。</p> <p>二、定明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稅三年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止。</p>